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楊璧葦

相 對 人 蔡婉柔即天一環保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2年11月23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，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28,000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同意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並於113年4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。惟相對人屆期並未給付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為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此有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依調解方案內容可知，相對人應於113年4月30日匯款28,000元至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然相對人屆期卻未履行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桃園茄苳郵局存摺影本在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，按
02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依首揭規
03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
04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5 2項所示。

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8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劉明芳